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22〕10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 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建设隧道工程 科技示范试验场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利用太和洞隧道横支洞建设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522号）及附件等资料收悉。经研究，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建设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根据施工需要太和洞隧道设置了长598m横支洞作为施工临时工程，在太和洞隧道建设完成后对该横支洞进行封闭废弃。

二、设计变更情况

为贯彻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落实绿

色、环保、节能建设、全寿命周期成本控制和建管养一体化理念，更好地满足本项目隧道运营安全和养护检测等功能需求，以及建设隧道长期安全多功能试验场的远期目标，充分利用拟废弃的太和洞隧道支洞建设长期的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2020年9月，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文件处理表编号 2020247）。

该项设计变更为新增工程，主要包括：新增 57m 车行横洞的开挖、初期支护和二次衬砌工程，横支洞部分段落的二次衬砌工程，路面工程，试验场安全监控、通风、照明、消防和设备仓库等设施。

经审查，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1962.01 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1〕296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1748.65 万元。

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 1748.65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加快项目合同结算、竣工决算等工作。

附件：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建设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4月1日

附件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建设隧道工程科技
示范试验场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1962.01	-213.36	1748.65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34.60	-129.92	1504.68
一、临时工程	102.84	0.00	102.84
1. 临时道路	39.72	0.00	39.72
2. 拌和设施安拆及其他临时工程	63.11	0.00	63.11
六、隧道工程	1110.81	-100.00	1010.81
1. 分离式隧道工程	1110.81	-100.00	1010.81
1-1 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利用太和洞隧道支洞）	1110.81	-100.00	1010.81
1-1-1 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土建工程	600.10	-36.97	563.14
1-1-2 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其他工程	485.85	-63.04	422.81
1-1-3 隧道工程科技示范试验场机电系统安装	24.86	0.00	24.86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420.95	-29.91	391.04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311.07	-82.15	228.92
一、设备购置费	311.07	-82.15	228.92
安全生产经费	16.34	-1.29	15.05
二、变更增减费用			
变更增减费用	1962.01	-213.36	1748.6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